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3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113年5月16日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股東常會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網站股務資訊專區（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zh/habout.php?id=131），點選113年股東常會線上直播連結觀看。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股東e服務通知
「股東e服務」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
※ 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
※※※※※※※※※※※※※※※※※※※※※※※

第二聯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三信商銀	147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聯邦銀行	803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遠東國際	805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元大銀行	806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玉山銀行	808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凱基銀行	809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戶號		⑥ 晶宏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代局號	700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⑥-113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1,000,000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
2. 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各項管理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其他一切公司規定（以下統稱：契約及公司規範）之行為，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年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指標考核80分以上，且該期間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期間屆滿之計算（以下均自增資基準日起算）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工作績效指標
屆滿二年	5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且個人工作績效考核達90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100%予以既得受領，80分(含)~89分則可依既得比例50%予以既得受領，79分以下不得既得受領
屆滿三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屆滿四年	25%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上述既得條件所定期限惟未符合其他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依下列方式進行處理，其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則依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1)若未成就上述所定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之既得條件，員工不得依該年度之既得比例既得受領股份。
(2)若未成就上述所定個人工作績效指標達80分以上之既得條件，且該期間無任何大過之懲戒紀錄者，員工不得依該年度之既得比例既得受領股份。
(3)若未成就上述所定未違反契約及公司規範之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視員工違反契約及公司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與否，決定員工係不得受領該年度或其後所有年度所定既得比例之股份，員工對上開公司決定，不得異議。
(4)對於上開第(1)至(3)項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得認購之股數：
(1)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工作需要程度、忠誠敬業、工作態度配合度、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1,0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民國113年3月14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新台幣79.5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69,500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依暫訂之既得期間四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510仟元、27,510仟元、10,136仟元及4,344仟元，依民國113年3月14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74,942,078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37元、0.37元、0.14元及0.0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認購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保管。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而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國際競爭力及確保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10,000,000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擇一採單次或分次辦理，其中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得辦理私募額度：擬於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3,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第 2 次	3,000,000 股		
第 3 次	4,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			

4. 本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141」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ultrachip.com)。

全通全台135個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及Line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捷運台北車站新光三越出口)	(02)2331-2141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627-16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2622-021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722-466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 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426-0715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擬議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705826元。

三、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一。

四、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二。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18日至113年5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4月1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16日至113年5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洽領紀念品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抗菌皂(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且逾期不補發)：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113年5月16日**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
   (1)**身分證正本**，現場將以「內政部户政司全球資訊網」網頁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進行身分證正本之有效性確認。
   (2)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出席通知書(二擇一即可，不需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

上述(1)(2)文件皆需具備，並於**113年5月22日至113年5月24日每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發放)，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一樓西側多用途會議室)**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　章　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M174-Z006-4106